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告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福修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予以變價分割等語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依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4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8,822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24,1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96.07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4=578,8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鈞雅